

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5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- 此次利润分配预案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 年度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2,535,979.53 元，其中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7,275,235.71 元。结合公司未来发展与对外投资需求，经董事会审议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0.45 元（含税）现金红利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24,319,919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,094,396.36 元（含税），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1.03%。本次

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是否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项目	2025 年	2024 年	2023 年
现金分红总额 (元)	10,094,396.36	0	19,067,193.12
回购注销总额 (元)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(元)	32,535,979.53	-16,056,730.74	60,700,669.84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(元)	375,223,441.0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(元)	29,161,589.4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(元)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(元)	25,726,639.5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(元)	29,161,589.4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(%)	113.35		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 (八) 项规定的可能	否		

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
--------------	--

如上表所示，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情况，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31 日